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部门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九、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三、2025 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十四、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五、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运行、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督查督办、安全、保密、机要、档案、信访、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承办综合性会议；承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

2、法规股。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实施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执法稽查股。拟订全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督办具有全区性影响的案件；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工作；负责案件信息综合统计管理工作。

4、登记注册股。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

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依法由本部门实施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5、信用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及信用修复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协调工作。

6、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贯彻执行国家反垄断制度措施和指南；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指导辖区内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开展有关专项打假活动。拟订全区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7、12315投诉举报中心。拟定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具体措施；指导全区12315投诉平台建设，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和产品的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全区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环境评价工作。

8、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网络市场行政执法；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

9、广告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区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区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指导全区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10、质量发展股，拟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和质量激励制度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全区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解放区质量强区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1、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区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12、食品安全协调股。推进全区食品安全战略的措施

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城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拟订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制度和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3、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掌握全区生产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开展全区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14、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区流通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区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5、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区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区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6、药品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

范；组织实施药品零售、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流通领域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依职责指导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17、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化妆品经营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组织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技术指导原则；组织实施全区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18、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办法、措施；组织实施医疗器械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工作。

19、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测股。拟定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

20、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全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

用。

21、计量股。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全区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承担全区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区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区级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区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22、标准化股。拟订全区标准化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标准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工作；指导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23、认证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统一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规范认证认可活动；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参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活动。

24、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国家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承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组织协调推进全区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发展工作；协助查处检验检测违法行为；承担解放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5、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股。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区的政策规划；协调指导区域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运营、审查评议和军民融合工作；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和转化运用的政策措施；承担全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拟定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全区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官方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26、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直接办理、结果公示、档案管理；负责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服务标准。

27、非公经济促进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股）。贯彻落实全区非公经济发展与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发展，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全区小微企业名录；在区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28、财务股。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29、人事股。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外事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组织指导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30、党的建设工作的办公室。负责全局党的建设的工作。承担全局党组织、党员管理和干部政治思想教育、作风建设等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工会、计划生育、妇委会工作及其他日常工作。

（二）部门职责

1、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全区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并实施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解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9、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1、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

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1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部门构成

本预算为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在内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收入总计807.95万元，支出总计807.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8.56万元，下降18.92%。主要原因：1、因人员变动，造成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2、厉行节约，减少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收入合计807.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7.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支出合计807.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7.95万元，占69.06%；项目支出250万元，占30.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07.9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88.56万元，下降18.92%，主要原因：1、因人员变动，造成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2、厉行节约，减少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

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07.95万元。其中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2.77万元，占84.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5万元，占6.74%；卫生健康支出25.35万元，占3.14%；住房保障支出45.33万元，占5.6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7.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7.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70.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7.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万元，下降15.35%，主要原因：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4、2025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4、2025年度均无购置车辆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万元，下降15.4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1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0.02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1万元，下降0.2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部门2025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5年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整体投入管理、产出、效益指标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2025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807.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7.95万元；项目支出250万元，涉及项目5个。重点项目：2025年抽检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41万元，主要用于：食品、食用农产品、工业产品等检测费用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116.1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48.78万元，办公设备52.26万元，专用设备3.82万元，其他资产11.29万元。车辆共有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6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5年我部门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指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 事业运行（项）：指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如：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3.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主要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津贴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2.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附件：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5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0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	682.77
其中：财政拨款	807.9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4.5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5.3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5.3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07.9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07.95
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07.95	支 出 总 计	807.95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07.95	557.95	487.94	486.91	1.03	70.01	70.01		250.00	250.00	
			548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07.95	557.95	487.94	486.91	1.03	70.01	70.01		250.00	250.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08.43	108.43	51.65	51.04	0.61	56.78	56.78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41.00		0			0			41.00	41.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324.34	324.34	311.11	311.11		13.23	13.23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9.00		0			0			209.00	209.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8	54.08	54.08	54.08		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2	0.42	0.42		0.42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	3.35	3.35	3.35		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0	22.00	22	22.0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33	45.33	45.33	45.33		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收入合计	807.95	支出合计	807.95	807.95	807.95					
一、本年收入	807.95	一、本年支出	807.95	807.95	807.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2.77	682.77	682.77					
其中：财政拨款	807.9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单位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0	54.50	54.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35	25.35	25.3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5.33	45.33	45.3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07.95	557.95	486.91	1.03	70.01		250.00	250.00	
			548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07.95	557.95	486.91	1.03	70.01		250.00	250.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108.43	108.43	51.04	0.61	56.78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41.00						41.00	41.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324.34	324.34	311.11		13.23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9.00						209.00	209.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8	54.08	54.0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2	0.42		0.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	3.35	3.3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0	22.00	2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33	45.33	45.33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7.95	487.94	70.01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48	27.4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53	16.5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9	6.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03	1.03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4		2.04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2		2.5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6.88		6.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18		0.18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2		0.6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1		1.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0		7.4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03		5.03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53	172.5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0	18.9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68	118.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		8.51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		4.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14	7.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4	46.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5	3.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0	2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5	39.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98	5.9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部门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57.95	557.95							
	548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57.95	557.95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类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200.01	200.01							
		在职人员津贴补贴	37.72	37.72							
		公务员绩效奖金	4.60	4.60							
		社保公积金	125.90	125.90							
		离退休人员经费	1.03	1.03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118.68	118.68							
	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项目	70.01	70.0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58		27.40		27.40	0.18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50.00	250.00							
	548	焦作市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50.00	250.00							
其他运转类	2025年抽检经费	焦作市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41.00	41.00							
其他运转类	2025年自支差供人员工资（工 商）	焦作市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2025年遗属补、办公费、退休 人员经费、维修费、市场监管 执法经费（工商）	焦作市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168.00	168.00							
其他运转类	202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工商）	焦作市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2025年营业执照、邮寄费（工 商）	焦作市解放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6.00	6.00							

2025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部门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50.02
30201	办公费	6.88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2.04
30208	取暖费	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30211	差旅费	2.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查处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执法、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加强12315指挥平台建设，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推动市场主体诚信经营。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查处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执法、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加强12315指挥平台建设，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推动市场主体诚信经营。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807.95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807.9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57.95	
	（2）项目支出		2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食品安全抽检	100%	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维护食品安全。
		免费为企业刻制公章	100%	优化营商环境，免费为企业刻章。
	履职目标实现	维护食品安全	≥90%	加强食品监管力度，维护食品安全。
		市场运行规范	≥90%	规范、维护市场秩序。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市场经济秩序	促进发展	市场经济秩序运行良好。
		营商环境	优化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应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548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00	250.00										
548001	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00	250.00										
410802250000000022085	2025年自支差供人员工资(工商)	15.00	15.00					人员数量	5人	保障人员经费	有效保障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人员工作合格率	≥90%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410802250000000022086	2025年遗属补、办公费、退休人员经费、维修费、市场监管执法经费(工商)	168.00	168.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保障机关办公运转正常	有效保障	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遗属补助人员数量	4人				
								补助发放准确率	≥90%				
410802250000000022114	202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商)	20.00	20.00					维护维修车辆数量	9辆	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车辆故障修复率	≥90%				
								维护维修车辆及时率	≥90%				
410802250000000022115	2025年营业执照、邮寄费(工商)	6.00	6.00					办理证照数	≥1500个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群众满意度	≥90%
								资料通过合格率	≥90%				
								证照办理及时率	≥90%				
410802250000000022917	2025年抽检经费	41.00	41.00					监管覆盖率	≥90%	抽检合格率	≥90%	群众满意度	≥90%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90%				
								检验不合格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